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4-2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工厂M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计划,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MDI一期装置将于2014年11月15日停车,预计检修60天;MDI二期装置将于2014年11月25日停车,预计检修40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2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集团")通知,2014年11月6日亿利资源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全部转入国泰君安证券鄂尔多斯证券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1,299,616,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开展完融资融券业务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17,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7%,其中亿利资源集团通过国泰君安鄂尔多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8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6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1,204,107,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75%,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中小投资者股东2名,代表股份2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王廷良、蔡树文;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新浩、王玉宏。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李玉娇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补选龚六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204,107,250票,得票比例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选票数21,300票,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龚六堂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李玉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5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4年9月18日、9月25日、10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按照拟定计划,继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原刚玉;证券代码:000795)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27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货币A	广发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04	27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大额转入、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该基金暂停转入、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1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为保护现有广发货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调整大额申购限额,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从2014年11月13日起,广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合计超过20,000,0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20,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1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1月1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基金于2014 年11月13日起,恢复正常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曾于2014年10月25日发布《关于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的公告》,自2014年10月2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同时,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额设置为150万元,限额确认时点为申购确认时点:如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中心提起的申购申请,将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超过1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150万元部分的申购申请;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直销中心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已经不低于1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随后通过直销中心提交的申购申请。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1月13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上述限制,同时取消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持有本基金份额的限额设置。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1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润海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回购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55亿元
- 本次回购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客户在购买本公司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拓宽风电设备销售渠道,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山东润海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海")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同时华夏租赁与山东润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华夏租赁根据山东润海的要求向本公司购买用于峨山风电场工程项目的风电设备及附属设备(以下简称"标的物"),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2.55亿元,并将标的物出租给山东润海使用。

本公司向华夏租赁承担融资租赁的回购担保义务,并与华夏租赁签订《回购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在风电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中承担余额回购担保义务。

本次回购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6 层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润海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海阳市朱吴镇朱吴村
法定代表人:杨春柳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建设
注册资本:美元 2800万元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融资租赁回购担保
2、类型:风电设备销售
3、期限:5年
4、金额:人民币2.55亿元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山东润海资产总额129,578,775.31元,负债总额42,486,556.87元,资产负债率32.79%,净资产87,092,218.44元;截至2014年第三季度末实现营业收入559,181.40元,利润总额-1,187,281.56元,净利润-1,187,281.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回购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承德奥星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香港联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山东润海100%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山东润海承担的主债务及主债务实现过程中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实现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回购担保业务,能够解决客户在购买公司风电设备中的资金问题,有效拉动公司风电设备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从被担保人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并根据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要求被担保人股东就该回购担保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风电设备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的余额回购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回购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4-04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6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了《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0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发出,2014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参加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给予参股公司拆迁补偿的议案(详见2014-062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发出,2014年11月12日上午在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0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了审议:

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予参股公司拆迁补偿的议案(详见2014-062号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2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给予参股公司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公司与山东惠喜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惠喜德")达成协议,将持有的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生物")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惠喜德。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及公司参股公司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雷克萨斯")租赁的本公司经营地所均位于济南胜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并需陆续搬移,其中,本公司总部目前已迁移(见公司 2014-029号专项公告),租用的本公司场地的参股公司济南雷克萨斯亦需重新选址新建4S店,经本公司与其协商,拟对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拆迁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装修费、搬迁费、搬迁经营损失及部分设备的搬迁重置费用,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1,521万元。

本次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会议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此次支付济南雷克萨斯拆迁补偿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补偿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6日,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红星,持有其55%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法定代表人:杨红星,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2238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号:370127200049081,经营范围:进口雷克萨斯(LEXUS)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等。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8,135.68万元,负债总额6,145.03万元,净资产1,990.65万元,营业收入22,483.05万元,净利润-373.59万元。

3.补偿价格及依据

考虑济南生物工程园整体拆迁给济南雷克萨斯带来的经营损失及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公司给予济南雷克萨斯拆迁补偿款合计1,521万元,此项拆迁补偿款包含装修补偿约1,000万元,搬迁经营损失、停业经营及利润损失约221万元,设备搬迁安装重置费用约300万元等4S店搬迁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本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就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搬迁、补偿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1.2014年12月31日前,由济南利华晟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济南雷克萨斯天辰路2238号4S店面的搬迁,逾期若被强制搬迁或拆迁,所产生的损失均由济南雷克萨斯承担。

2.因济南雷克萨斯4S店搬迁,本公司向济南雷克萨斯合计补偿1,521万元(包含但不限于店面搬迁费用、装修补偿、搬迁经营损失、停业经营及利润损失、设备搬迁安装重置费用等4S店搬迁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本公司先期支付350万元,剩余补偿于2014年11月30 日前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对方予以赔偿。

(2)因一方违反约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金为500万元。

5.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主要用于济南雷克萨斯支付店面搬迁、新店装修及设备搬迁安装重置等相关费用,同时弥补济南生物工程园拆迁给其带来的经营损失,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测算本次支付拆迁补偿款预计影响公司净利润约-627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搬迁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63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6日、11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2013年度所属土地被收储情况的公告(详见2013-018号、2013-034号专项公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与胜通海岸签署土地收储协议,胜通海岸2013年度实际被收储土地231,573.1平方米,应向青岛城投收取2013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合计为581,850,571.10元。其中,截止2014年7月4日上述被收储土地中已完成拍卖成交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107,214.86平方米(见2014-034号专项公告),剩余尚未拍卖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124,358.24平方米(见2014-054号专项公告)。

公司今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于2014年11月11日对胜通海岸上述2013年度剩余124,358.24平方米已收储尚未拍卖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其中净地63,687.4平方米)使用权通过拍卖方式予以出让,通过本次拍卖程序,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相关竞得方竞得,至此,胜通海岸2013年度被收储土地已全部拍卖成交。

截至目前,胜通海岸已累计收到青岛城投支付的2013年度土地收储补偿款38,600万元,占2013年度全部应收土地收储补偿款的66.34%(见2014-042号专项公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之收入确认条件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原则,胜通海岸2013年度被收储全部土地收益予以确认,其中2014年7月4日已对已完成拍卖成交及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107,214.86平方米土地收益予以确认(见2014-034号专项公告),并已计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本次124,358.24平方米拍卖及其对应的配套公共用地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测算,预计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1.96亿元,根据权益法核算,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增加约3,300万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3,900万元,合并计算将为本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合并报表贡献净利润约5,70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6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4年1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母公司7亿元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4日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两项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母公司7亿元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对应的申报投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4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4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为母公司7亿元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47,29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93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446,5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7,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列席了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杨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且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股东贾宏先亦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5条之规定,上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姚香、杨赛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3,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4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股东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7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杨赛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且股东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姚香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股东贾宏先亦在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10.1.5条之规定,上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张虹、姚军战、贾宏先、姚香、杨赛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3,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40%。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上述股东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447,25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网络投票情况:同意67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反对4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科浚先生因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人教【2014】172号)之规定,现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